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行使超额配售权后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2月5日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478,940,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上市并开始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，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435,400,000股H股以及公司相关国有股东因国有股减持而转换为H股并同时出售的43,540,000股H股。

2015年7月28日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授予簿记管理人不超过65,311,006股的超额配售权。

根据资本市场情况，联席全球协调人（代表国际承销商）已于2016年12月28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公司额外发行和售股股东售出合计共54,703,000股H股股份（包括本公司将予配发及发行的49,730,000股H股及售股股东因履行下述的国有股减持义务将予售出的4,973,000股H股，以下简称“超额配售股份”），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已于2017年1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。

本次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上市完成后，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H股发行上市及国有股减持后（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）		本次H股发行上市及国有股减持后（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）	
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境内上市内资股（A股）	2,423,764,675	83.50%	2,418,791,675	81.93%
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	478,940,000	16.50%	533,643,000	18.07%

股)				
股份总数	2, 902, 704, 675	100%	2, 952, 434, 675	100%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2 日